

证券代码：6031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材料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0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04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芳琴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经审议认为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2017年1-12月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开展业务所需，交易价格也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基础上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，合理、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为子公司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流动性资金所需，有利于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，符合公司当期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充分运用金融机构的资金来为公司发展服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

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5 日